

#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---

##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总支）：

日前，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中发〔2018〕38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《条例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章要求，既弘扬“支部建在连上”的光荣传统，又体现基层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，对党支部工作作出全面规范，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。《条例》的制定和实施，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，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，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贯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习内容

中央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全文。

### 二、学习形式

各基层党委（总支）以理论中心组形式开展学习，各基层党支部以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开展学习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2018年11月30日至12月31日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**一要精心组织学习，准确领会精神。**各基层党委（总支）书记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从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出发，把学习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。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将学习《条例》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，不断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、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、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。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创新学习形式，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学习宣传平台，层层发动，使广大党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深入领会《条例》精神，全面掌握《条例》内容，切实增强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**二要深入开展自查，抓好整改提高。**各基层党组织要把《条例》作为新时代开展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，对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学校“追赶超越”、党建重点任务推进以及加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等要求，突出问题导向，针对师生党支部特点，从组织设置、工作机制、按期换届、党员教育、组织生活、党费缴纳等方面开展自查，边学边查边改，立知立行立改，不断推动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，以解决问题成效推动学习贯彻条例成效。

**三要立足学校实际，发挥支部作用。**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学习《条例》和自身工作结合起来，立足学校党支部建设实际，建立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长效机制，着力提高师生党支部的组织力和领导力，突出政治功能，强化政治引领，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服务师生的职责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事业等作用的有效发挥。

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8年11月30日